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建消审字〔2025〕第8号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秦皇岛兴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5年6月18日申请兴桐云禧峯璟项目（地址：海港区文化路以东、民族路以西、规划路以南、新兴二街以北；该项目总建筑面积6525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3829m²，地下建筑面积21421m²。该项目包括1号楼：地上建筑面积1813m²，地下建筑面积559m²，地上6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20.05米，使用性质：多层住宅；2号楼：地上建筑面积9796m²，地下建筑面积1348m²，地上18层，地下3层，建筑高度54米，使用性质：二类高层住宅；3号楼：地上建筑面积1678m²，地下建筑面积368m²，地上5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15.25米，使用性质：多层住宅；4号楼：地上建筑面积2157m²，地下建筑面积847m²，地上6层，地下3层，建筑高度20.05米，使用性质：多层住宅；5号楼：地上建筑面积9796m²，地下建筑面积1377m²，地上18层，地下3

层，建筑高度54米，使用性质：二类高层住宅；6号楼：地上建筑面积1813m²，地下建筑面积676m²，地上6层，地下3层，建筑高度20.05米，使用性质：多层住宅；7号楼：地上建筑面积16660m²，地下建筑面积1538m²，地上26层，地下3层，建筑高度78.25米，使用性质：一类高层住宅；门卫：地上建筑面积16m²，地下建筑面积0m²，地上1层，地下0层，建筑高度4.65米，使用性质：单层公共建筑；地下车库：地上建筑面积100m²，地下建筑面积14708m²，地上1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3.7米，使用性质：地下车库）。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凭证文号：秦建消审受字〔2025〕第8号)。依据《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经审查，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另：1. 请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后，按照审查批准的消防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2. 该工程竣工后应向我局申报消防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工程不得

投入使用。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6 月 19 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2. 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查。